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21
投诉人: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uJianHua
争议域名:	<万网.在线>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100120）。

被投诉人为 WuJianHua，地址为：Hanjiangqudoufenxincun 16hao putianshi fujiansheng China 350111。

争议域名为 <万网.在线>，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14 年 6 月 1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4 年 7 月 1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未就专家组人数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4年7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4年7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4年7月25日（含7月25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7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100120）。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表为孑士打律师行。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WuJianHua，其地址为Hanjiangqudoufexincun 16hao putianshi fujiangsheng China 350111。被投诉人于2014年5月2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万网.在线>。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1996年，是中国领先及知名的互联网应用服务提供商。投诉人通过网站<http://www.net.cn/>为企业客户提供完整的互联网应用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域名服务、互联网基础应用、网站建设、以及高端解决方案等基于云计算的全方位服务。投诉人是中国域名注册服务的先行者、中国虚拟主机服务的开创者、中国企业邮箱服务的领先者和中国网站建设服务的创新者。

在2009年，阿里巴巴集团宣布投资投诉人在中国营运的股权。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已经成为中国国内互联网应用服务领域的领先品牌。目前，投诉人已经成为在全国拥有18家分公司、数千家代理商的集团企业，业务遍布全国31个省市区和全球主要国际城市，成为互联网应用服务行业名副其实的旗舰。至今，超过3800000个用户通过投诉人注册；投诉人管理超过2770000个域名；超过2000000个企业邮箱帐号透过投诉人运行；超过250000个企业网站与应用采用投诉人的主机服务及超过

50000 个网站使用投诉人的网站建设服务。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知名企业、中国各级政府、社会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也依托投诉人的服务开展自己的互联网应用服务。2013 年初，投诉人为阿里巴巴集团全资收购，并成为阿里巴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投诉人是国内首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互联网企业，并获得 AAA 级（最高级别）信用等级评价，具有国家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资质。投诉人亦是世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在中国的首批域名注册服务商及重要的合作伙伴。投诉人多次夺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五星级注册服务机构美誉。

投诉人营运“万网”品牌时经常使用万网系列商标（于下述“投诉人所依据得商标权利”再详细讨论）以宣传、推广、销售及于万网网站 <http://www.net.cn> 提供其互联网应用服务。

2. 有关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的背景

投诉人最近得悉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5 月 2 日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直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时仍未开始启动/使用。投诉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曾以匿名方式或跟被投诉人查询有关出售争议域名及另一个同时被被投诉人抢注含有阿里巴巴集团旗下拥有的知名网站及商标“阿里云”的域名<阿里云.在线>，但两次查询均被被投诉人以作价太低为由拒绝；惟被投诉人却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向投诉人匿名电邮提议一并出售一系列 6 个含著名中国互联网品牌的域名（包括争议域名、<阿里云.在线>、<阿里云.中文网>、<百度云.在线>、<百度云.中文网>及<腾讯云.在线>）。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争议域名<万网.在线>中，“万网”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分，而该部分与投诉人的万网商标及投诉人上述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品牌名称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亦与投诉人万网系列商标的多个商标十分相似。投诉人亦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而在投诉中即指“在线”。鉴于此，投诉人特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万网系列商标（尤其是万网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4.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有责任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举证。如前所述，投诉人自 1996 年已开始使用万网商标。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5 月 2 日注册争议域名，大概是投诉人开始使用万网商标后约 18 年时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万网商标的时间（1996 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万网名称。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Wujianhua）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所知及

获得的资料，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拥有人。同时，“万网”并非一个常见或具任何特别意义的中文字组合。鉴于此，被投诉人并无明显的原因促使其使用“万网”作为域名名称。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其阿里云系列商标。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万网系列商标。同时，鉴于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争议域名的存在，亦不可以说投诉人已默许该等使用。

被投诉人并无真诚意图使用争议域名。鉴于投诉人于中国及其他地区所享有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取得/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及其互联网应用服务品牌名称及商标“万网”并不知悉的可能性极微。再者，被投诉人不但曾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表达其考虑于未来以不低于 1000 美元的价钱出售争议域名<万网.在线>（该数额明显远超出被投诉人注册和维持争议域名的合理开支），惟当投诉人未有回复，被投诉人更主动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向投诉人提议一并出售其拥有的 6 个含有著名中国互联网品牌的域名（包括争议域名），并邀请投诉人作价。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拥有 6 个含有著名中国互联网品牌的域名（其中包括争议域名）不是偶然，而是被投诉人处心积虑在完全知晓投诉人的阿里云系列商标及所有投诉人享有的有关权利及/或权益的情况下，不真诚及恶意地抢注争议域名，以不法及严重损害投诉人权利及/或权益的方法，通过高价出售多个侵权域名（包括争议域名）牟取暴利。最后，投诉人亦指出直到 2014 年 6 月 13 日，争议域名仍未被使用或存在任何活动，被投诉人根本完全无任何意图真诚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明或证据。因此，被投诉人不但根本无任何真诚意图使用争议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是企图以不法、侵权及恶意的的手法牟取暴利。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i)条的目的，已证明被投诉人就系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5·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下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在“万网”商标（及万网系列商标）的知名度取得不正当利润。“万网”一词如独立于投诉人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品牌或“万网”商标以外，其在中文没有任何通用意思，此事实可支持以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万网”商标的知名度，借以取得不当的利润，亦可作为被投诉人已对投诉人的“万网”商标及其在争议域名的所享有的权利有所认识的佐证。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万网系列商标拥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定必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

投诉人曾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以匿名方式向被投诉人查询购买争议域名及另一个同时被被投诉人抢注含有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知名网站及商标“阿里云”的域名<阿里云.在线>之事宜，被投诉人于同一日反问投诉人出价多少，投诉人其后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期间分别就每个域名作价 500 及 1000 美元，但均被被投诉人以

“这个价位有点低，目前不考虑”、“请您考虑一个有诚意的价格”及“按目前这个价位，我可能短期不考虑出售”等认为投诉人作价太低的理由拒绝，其更表示未来会考虑出售争议域名及<阿里云.在线>。而当投诉人未有进一步回应时，被投诉人更主动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向投诉人发电邮并提议向投诉人出售 6 个均含有著名中国互联网品牌的域名：争议域名、<百度云.在线>、<百度云.中文网>、<腾讯云.在线>、<阿里云.在线>及<阿里云.中文网>，并邀请投诉人作价一并买下所述 6 个域名。从上述的事实及电邮通讯可见，被投诉人不但明显对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知名网站及商标（尤其是“万网”及“阿里云”）相关的商誉有所认识，并有针对性地恶意利用投诉人及其他著名中国互联网品牌的价值，抢注含有与投诉人“万网”商标及/或万网系列商标相同及/或相似及/或具混淆性的域名（即争议域名），并将争议域名出售予投诉人或其竞争者，以获得高于其注册争议域名所需相关费用之利益。此情况充分证明《政策》第 4(a)(iii)条及第 4(b)(i)条所指的恶意注册。

被投诉人并无向投诉人寻求使用其商标许可。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万网”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万网.在线>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互联网应用服务提供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万网”商标在中国申请注册，并于 2000 年并获得商标注册。之后，投诉人就“万网”及由“万网”组成的商标在中国相继获得多项商标注册。现这些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万网”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4 年 5 月 2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万网”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万网.在线”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在线”，其主要识别部分为“万网”。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万网”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万网”商标是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万网.在线”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万网”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万网”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万网”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万网”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作为一家中国知名的互联网应用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涵盖域名服务、互联网基础应用、网站建设等全方面的网络服务。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多家分公司和代理商，业务遍及全国各地，获得多项认证，享有相当高的声誉。投诉人在中国市场凭借积极的推广工作和良好的营销策略，获得中国用户的广泛认可和接受。

投诉人使用其“万网”商标及包含“万网”组成的系列商标推广其业务；并就其“万网”申请并获得商标注册，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商标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的互联网应用服务涉及范围广，有大量的客户群，业务遍及中国及全球主要国际城市。投诉人的“万网”品牌服务已经为广大中国网络用户所熟识，并将“万网”品牌与投诉人直接联系在一起。投诉人还是中国一家知名的域名注册服务商，作为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的时候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

2009 年阿里巴巴集团决定投资投诉人在中国营运的股权；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的多个域名就包含了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知名网站及商标“阿里云”。该事实进一步作证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同时，“万网”并不是普通的词汇，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万网”的。被投诉人明知“万网”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了多个包含知名网站及商标的域名，并主动发电邮，就相关域名的交易邀请投诉人出价。而之前投诉人主动出价 500 美元和 1000 美元，均被被投诉人认为价格太低，拒绝出售。而以上的两个价位明显已经超出了与域名注册相关的费用。这一事实已经构成了有关“恶意”的第一种典型情形，即“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万网.在线”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